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03

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将以担保贷款的方式向公司下属重要合营企业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为三年,财务公司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远东码头收取利息。因为公司副总裁陈国荣先生为远东码头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远东码头为公司的下属重要合营企业,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500,000千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75,000千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25,000千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

(二)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正式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624,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镇镇迎宾路8号2幢209_210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东方海外货柜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国投交通公司分别持有其20%、20%、1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担保贷款的方式向远东码头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500,000千元,期限为三年,财务公司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双方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期限	资金占用费率
贷款	贷款人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三年	6.65%
	借款人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远东码头对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抵押资产为远东码头的7#熏箱堆场、相邻道路、大件堆场,对应配套设施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堆场面积约14万平方米,结构为高强度轻钢结构,对应的土地面积为21万平方米。该资产远东码头购入时价格为52179.1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远东公司收取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财务公司本次向远东码头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将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上述贷款将提高财务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公司下属重要合营企业的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关联交易将提高财务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可以解决公司下属重要合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该合营企业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财务公司向远东公司提供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提高财务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可以解决公司下属重要合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该合营企业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四)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0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长李令红、副董事长顾建雄、董事吴金康、顾建康、曹黎明、戴敏伟、肖志岳、苏新刚、徐新桥、邱斌、宋海良、潘昭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双方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期限	资金占用费率
贷款	贷款人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三年	6.65%
	借款人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0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0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通过本公告本集团2011年12月的营运数据(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辆/次)		日均路收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¹⁾						
梅观高速	100%	100%	126	-3.2%	992	-5.1%
机荷东段	100%	100%	126	8.0%	1,418	-1.6%
机西段	100%	100%	104	3.5%	1,271	1.2%
盐排高速	100%	100%	24	-3.3%	331	-6.0%
益塘高速	100%	100%	38	-2.6%	519	32.4%
南光高速	100%	100%	59	-1.8%	614	-4.5%
水官高速	40%	—	137	0.1%	1,202	-4.9%
水官延长段	40%	—	31	-27.8%	193	-27.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²⁾	76.37%	100%	24	23.9%	1,476	45.3%
阳茂高速	25%	—	21	18.4%	1,278	26.4%
广梧项目	30%	—	24	9.1%	663	21.1%
江中项目	25%	—	97	15.2%	1,013	8.7%
广西西二环	25%	—	36	0.3%	782	-1.4%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38	0.5%	1,193	-3.0%
长沙环路	51%	—	11	36.8%	107	41.5%
南京三桥	25%	—	22	5.2%	844	9.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业绩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1年年度业绩的预告,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30%至50%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0%-30%	39,024.42万元
盈利:46,800万元-50,700万元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2-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17% — -47%。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65%	盈利:15,755.00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14.25万元-10,240.7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为了进一步夯实企业的发展基础,公司加快实施从“新朋制造”到“新朋创造”的战略转型。2011年度公司加大了在新业务新产品、无刷电机及其他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投入,适时进行市场布局,努力开拓新业务、新市场,加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进度。新增的研发支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2-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03,299.81	1,218,067.04	7.00
净资产	363,562.52	338,043.92	7.55
营业收入	2,795,119.70	2,366,600.26	18.11
营业利润	51,552.27	61,959.03	-16.80
利润总额	50,987.97	60,523.25	-15.75
净利润	42,380.48	52,520.13	-19.3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03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2012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9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贾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斌、张喜学、林耀德、陈文鑫、高管层成员李建成、戴和根、章敏、于腾辉、联席公司秘书魏根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12-004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0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8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4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

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及方式:于2011年10月22日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的业绩:2011年1-12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盈利金额在500万-1000万元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011年1-12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盈利金额在1500万-2000万元之间。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转型升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门票收入、物业租赁收入、园林园艺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成本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超出预计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0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激励计划(草案)1,期权代码:0375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草案报送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了授予日为2012年1月6日和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等。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具体内容包括2012年1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1. 首次授予日:2012年1月6日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激励对象996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01位激励对象996份,预留90份。
3.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3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35.31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4. 首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共同承建了伊明德黑兰北部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牵头方,负责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2200万美元,期限为2006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保证金比例10%,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敞口1980万美元。现该笔履约保函已于2011年12月29日到期,而工程项目仍未结束,业主提请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保函展期。根据合作银行要求,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业主办理保函展期,金额为2200万美元,保证金比例60%,并由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反担保,风险敞口880万美元(按1.6:3汇率折算,约折合人民币5544万元)。

本报事项已于2012年1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由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伊明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总额2200万美元,实际敞口风险88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1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采用一年一展的方式办理。

根据相关规定,因被担保人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该担保事项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淮海中路200号,法定代表人童继生,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承包,信用等级AA。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360,20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4,278万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人民币66,68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人民币43,2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5,9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02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360,20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4,278万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人民币66,683,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人民币43,2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5,9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02万元。

该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为:保人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44万元),受益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保期限2011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实际风险敞口大幅度降低,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8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4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

截止2011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6.27亿元。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及方式:于2011年10月22日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的业绩:2011年1-12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盈利金额在500万-1000万元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011年1-12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盈利金额在1500万-2000万元之间。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转型升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门票收入、物业租赁收入、园林园艺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成本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超出预计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0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激励计划(草案)1,期权代码:0375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草案报送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了授予日为2012年1月6日和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等。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具体内容包括2012年1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1. 首次授予日:2012年1月6日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激励对象996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01位激励对象996份,预留90份。
3.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3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35.31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4. 首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鸿路JLC1
2. 期权代码:037574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1月6日
4. 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胜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	4.82%	0.36%
开金伟	总经理	96	9.64%	0.72%
王军民	副总经理	48	4.82%	0.36%
朱克扬	副总经理	35	3.51%	0.26%
陈永庆	副总经理	35	3.51%	0.26%
熊林	副总经理	22	2.21%	0.16%
何炳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3.51%	0.26%
其他激励对象	共94人	587	58.	